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別：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一、X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軟體設計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近期召開股東會討論變更章程以及讓與公司主要部份之營業等議案，試問 X 公司可否於章程中，增訂「本公司董事只能連選連任一次」之規定？又 X 公司此次股東會之召開，出席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但因中途陸續有股東退席，導致在表決「讓與公司主要部份之營業」議案時，扣除該退席股東之股數以不足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若 X 公司仍通過此一議案，則此一決議是否有效？（25 分）

【擬答】：

(一) X 公司章程不得限制董事只能連選連任一次

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是以，公司法明文規定董事得連選連任，本題爭點在於，公司章程可否限制董事只能連任一次？對此，依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802411360 號函：「董事得連選連任係公司法明文賦予之權利，既董事得連選連任，同樣具董事身分之董事長又無其他特別規定，應亦得連選連任。是以，公司於章程限制董事（長）不得連任或只能連選連任一次，與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意旨不符。」已明文採取否定見解，故 X 公司章程不得限制董事只能連選連任一次。

(二) 本次股東會決議效力存有瑕疵，茲分述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於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蓋此等事項對於股東權益影響重大，立法者基於程序嚴謹之考量，乃要求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有疑問的是，何謂公司之「主要財產」，對此通說主張應採「質與量分析法」作為認定標準，亦即除視轉讓數量佔整體財產之比例外，仍應兼顧轉讓後對公司之價值影響而定，倘若讓與後會導致公司營業無法繼續或使營業大幅萎縮，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者，該財產即屬主要財產，合先敘明。

2. 本題爭點在於，因 X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不得使用便宜決議，故倘若 X 公司決議讓與主要財產時，出席股數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而 X 公司仍通過讓與主要財產股東會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對此，目前存有二說見解：

(1) 甲說

本說主張，依最高法院 103 年第 11 次民事庭決議之意旨，若出席數未達定足數者，自不得為股東會決議，故倘若逕行通過股東會決議，則該決議應屬決議不成立。

(2) 乙說

另有論者主張，若 X 公司決議讓與主要財產時，出席股數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倘此時 X 公司出席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仍符合開會要件，故本次股東會應係決議方法違法，應依公司法第 189 條，訴請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

(3) 本文以為一代結論

本文以為，似得甲說為主，蓋公司法對於讓與主要財產採取高度決議門檻，乃係著眼於其慎重考量，故倘若認為該次股東會決議係得撤銷，因未撤銷前該行為仍屬有效，此解釋乃不利保障公司股東權益，故倘若出席數未達定足數者，即不得認為有股東會決議存在，應採甲說為當。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司重大業務行為處理準則」，但該準則之內容，並未直接記載於 A 公司章程中。「公司重大業務行為處理準則」中規定 A 公司從事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採購，應事先經股東會之同意，始得為之。日前 A 公司董事會未經股東會之同意，即逕行向 B 公司採購七百五十萬元之設備。試問：A 公司是否應對該七百五十萬元之買賣契約負責？（25 分）

【擬答】：

A 公司應對該買賣契約負責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93 條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蓋章程為公司根本大法，故倘若公司章程已明文規定者，公司董事會應遵守章程之規範，合先敘明。

(二)查本題中，A 公司章程已明文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司重大業務行為處理準則，雖該準則之內容並未直接記載於章程之上，惟因章程已有記載，公司董事會執行業務時，自有翻閱該準則內容及遵守之義務，故 A 公司董事會若你簽訂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之契約，自應由該公司之股東會決議。

是以，本題爭點在於，A 公司可否以該交易未經股東會承認為由，主張該買賣契約無效？對此，本文以為，應視交易相對人 B 公司是否善意而定，倘若 B 公司係善意不知 A 公司存有該瑕疵，則為保障交易安全，應使該交易行為有效；反之，若 B 公司明知 A 公司存有該瑕疵，則例外使該行為無效。

三、X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營造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民營公司。為籌措公司擴廠所需資金，X 公司擬現金發行新股一百萬股。試問：X 公司可否規定此次現金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二十的股份由員工承購？又 X 公司可否規定其控制公司之員工亦得認購此次發行之新股（25 分）

【擬答】：

(一) X 公司不得將員工新股認購權調高至百分之二十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依法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交由員工認購外，其立法目的在於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合先敘明。

2. 本題爭點在於，X 公司得否將員工新股認購權之比例調高至該次新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對此，依經濟部 80.8.27 商字第 221116 號函：「按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關於保留員工之新股承購權係屬強制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該項規定於法定保留成數之範圍內（即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其保留成數如有逾越或不足者，於法即有未合。故公司章程中如訂定公司得於每年度以公司當時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專供員工認購，無異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百之比例由員工承購，核與首揭法條之規定不合。」是以，為避免調高員工新股認購權而過度侵害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之情事發生，我國實務上不允許將員工新股認購權之比例調高至該次新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 X 公司得使其控制公司之員工認購該批新股

本題爭點在於，公司實施員工庫藏股之對象，除自身公司之員工外，得否包含控制公司(即母公司)之員工？對此，因舊法時代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故舊法時代不允許擴及於控制公司之員工，惟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後，立法者考量集團綜效，乃依新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故新法時代 X 公司得將員工新股認購權之對象擴及於其控制公司之員工。

四、A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原料供應商 X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四十，A 公司之從屬公司 B 公司則持有 X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X 公司設有五名董事。去年 A 公司於 X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中，共取得三名董事。其後，A 公司向 X 公司買進原料的平均單價，均比市場行情價格低四成左右，使得 A 公司因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及產品的市占率。持有 X 公司股份多年的小股東阿平等人，認為 X 公司受有損害，因而相當不滿。試問：X 公司小股東阿平等人有何民事權利可主張？又 X 公司可否收買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股份？（25 分）

【擬答】：

(一) 小股東阿平得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代位 X 公司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蓋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具有一定實質控制力，故而為保障從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本法乃要求控制公司如因不合常規經營至從屬公司受損，且未於適當時期內補償者，應對從屬公司作為補償，以達關係企業穩健經營之目的，合先敘明。
2. 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故本題中，A 公司持有 X 公司百分之四十股權，同時 A 公司之從屬公司 B 公司亦持有 X 公司百分之二十之股權，合計 A 公司已直接及間接持有 X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是以 X 公司應為 A 公司之從屬公司。
3. 查本題中，A 公司利用其對 X 公司之實質控制力，以低於市價行情四成之價格要求 X 公司提供原料，以尋求自身市佔率，顯然已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故倘若 A 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補償 X 公司者，即應對 X 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此外，若小股東阿平已持有 X 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且持股已繼續持有一年以上者，阿平即得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代位 X 公司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二) X 公司不得將 A 公司及 B 公司股份收買

1. 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此乃立法者為避免公司透過交叉持股，而形成永保董監事之弊端而設，合先敘明。
如前述，X 公司為 A 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將其仲公司(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B 公司)之股份收買。